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有 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頁至第1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指示或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主席函件	
1. 緒言	8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續聘核數師	9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10
7.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5
8. 股東週年大會	16
9. 須予採取之行動	17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11. 推薦建議	18
12. 責任聲明	1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30
附錄四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0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型股東大會讓股東可以親臨出席大會，也可以通過網絡平台，讓股東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絡平台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該網絡平台，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讓股東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臨出席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及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倘閣下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該投票即為閣下作為股東投票的決定性證明。本公司、其代理人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17>)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委任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於網上行使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頁至第1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而當該界定詞彙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文義下使用時，亦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回購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和採納之日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僱員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知書」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0日寄發予股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詞彙「該等購股權」應作相應詮釋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即自授出日期起以及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須受任何歸屬期所規限)，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關於規管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該購股權根據其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歸屬並可予行使之日期，而「歸屬」、「已歸屬」及「將歸屬」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歸屬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就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任何最短購股權持有期間
「%」	指	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黃少媚女士 *JP* (行政總裁)

鄭志雯女士

薛南海先生

趙慧嫻女士

何智恒先生

劉富强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BBS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鄭志恒先生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BBS JP*

葉毓強先生

陳贊臣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羅詠詩女士 *BBS JP*

黃仰芳女士

敬啟者：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回購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致力平衡潛在的資本需要及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為此目標邁進一步，經考慮潛在過度攤薄效果，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5%(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而決定減少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價格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黃少媚女士、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薛南海先生、葉毓強先生及趙慧嫻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主席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陳耀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葉毓強先生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葉毓強先生能透過其廣泛的及多元化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之多元性作出貢獻，並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以及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於彼之任期內，葉毓強先生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將繼續以其寶貴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黃少媚女士、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薛南海先生、葉毓強先生、趙慧嫻女士及陳耀豪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2026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核數師的酬金」一節披露。

於考慮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其中包括)：(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審計週期的審計質素及表現；(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遵守適用的獨立性要求，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或會損害其獨立性的情況；(iii)分配予審計委聘的資源是否充足；(iv)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事務的熟悉程度；(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其建議審計費用及其審計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羅

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續聘為核數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預期審核本集團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預估審計費用介乎約47.9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增加約10%至15%。該估算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資源以及審計時間表。預估審計費用的可能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續推進出售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項目的舉措，或會增加整體審計的複雜性及所需的審計資源(包括審計人員的資歷組合及所涉及的審計時數)；(ii)一般通脹因素及合理的成本調整；及(iii)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對綜合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預期影響進行預備性評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預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建議審計委聘的範圍及要求相符。

預估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額外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審計所需的足夠協助及資料。預估審計費用為根據目前已知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倘相關情況於審計費用最終釐定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費用可予調整。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將於2026年11月22日屆滿。鑑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期滿，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11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分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必要的範圍內具有完全效力，該範圍以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生效或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因此，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已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授出條款，而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服務或表現的獎勵；提供激勵、動力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提升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吸引及留任具有合適質素且具備必要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或作出貢獻，以及增強企業認同感及讓合資格參與者分享透過彼等的人際關係、努力及／或貢獻所取得本公司的成果。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16,633,171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並無股份被回購及持作庫存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1,663,317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終止的2016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生效。假設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採納其他股份計劃，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的購股權，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且可轉讓，如適用)，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以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者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庫存股份可供新購股權計劃動用。

B.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 合資格參與者

於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應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承授人過往及持續對本集團之發展、營運及／或表現所作出之貢獻；(ii) 承授人之表現；(iii) 承授人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v) 承授人之角色及責任；及(v)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鑑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持續取得佳績，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屬有利之舉。因此，建議將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ii) 歸屬期

就歸屬期而言，儘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般規則規定，授予任何合資格

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惟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保留靈活性，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三第7段。

為確保能切實全面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計及(i)嚴格執行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要求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公平(例如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持有人無法控制的任何情況而終止)；(ii)本公司需於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保留靈活性，透過提前歸屬以獎勵、吸引及保留表現卓越的人才；(iii)允許本公司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例如透過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之重要性；及(iv)應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個別情況以表現指標而非以時間為基準設定歸屬條件，以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附錄三第7段所指明的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情況)的酌情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況需要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助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為本集團效力及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表現指標與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具體表現指標。就退扣機制而言，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所有購股權應在符合本通函附錄三「14.購股權的失效」一段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例如承授人行為不當、違反該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或曾試圖或採取行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自動失效。

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因應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舉將能更切實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亦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指標並不可行，原因為每名承授人將擔當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相信，

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的權限及靈活性(其中包括按個別情況釐定表現指標(如有))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價值,並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增強企業認同感,以及讓合資格參與者分享透過彼等之人際關係、努力及/或貢獻所取得本公司的成果。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附帶表現指標,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

因此,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施加表現指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董事亦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倘向彼等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可能不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允許本公司退扣該等購股權的安排,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iv)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就相關購股權釐定,但無論如何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上述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將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股權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釐定行使價的基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鑑於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計算有關價值的各項決定性因素,故不宜於本通函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根據猜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甚至可能誤導股東。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價值。

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且董事現時及未來均非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

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完整條款。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關係文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d.com.hk)上刊載以作展示。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1. 使其配合經修訂之公司條例，其乃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及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而採用默示同意機制；
2. 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及其他通知，以及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例如股息)；
3. 透過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條文容許股東以其本身名義及透過電子方式(即無紙形式)持有及管理其證券，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將引入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即將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建議修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相應修訂。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亦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本通函第110頁至第1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指示或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17>)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委任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6年10月20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516,633,171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回購股份最多達251,663,31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視乎(其中包括)回購的相關時點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而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應實際情況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報表將列明(其中包括)回購後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將予以註銷的股份數目)及相關的月報表。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把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獨立戶口中。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回購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

2. 進行回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支，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支。

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若依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0月	8.650	7.140
2025年11月	7.870	6.780
2025年12月	7.500	6.660
2026年1月	12.450	7.220
2026年2月	11.500	9.760
2026年3月	11.180	7.850
2026年4月	9.040	7.880
2026年5月	9.880	7.910
2026年6月	8.440	6.090
2026年7月	6.960	6.170
2026年8月	7.360	6.485
2026年9月	6.940	5.575
2026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00	5.120

5. 承 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本說明函件及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有意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6. 收 購 守 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40,728,6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33%。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0.36%。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 公 司 回 購 之 股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黃少媚女士JP

57歲，2020年5月出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起出任行政總裁。黃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房地產經驗，長期擔任中國內地城市大型基礎建設、城市規劃及城市更新的顧問工作，向內地政府提供專業地產發展、城市規劃及相關專業建議。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國際顧問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香港一家地產發展上市公司擔任華南地區董事總經理，負責其華南地區的地產發展業務，具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經驗。除所披露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女士於202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為中國慈善聯合會第三屆副會長及常務理事、第十七批「廣州市榮譽市民」、第十二屆廣東省政協委員、第十三屆廣東省政協常委、港澳台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政協港區委員召集人。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53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39.45百萬港元。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家成先生

73歲，1994年10月出任董事。彼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7月辭任。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致力社區服務並出任周大福慈善基金主席、周大福醫療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淨緣慈善基金項目管理委員會主席、志琳衛施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及環保促進會董事。彼為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彼為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的一般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惠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調解學院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36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6.62百萬港元。

鄭先生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弟、杜惠愷先生之妻舅、鄭志恒先生之父親，以及鄭志雯女士與鄭志明先生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213,44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41,641股股份之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志恒先生

49歲，2010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改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曾於香港某間投資管理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一職。彼於1999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35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1.34百萬港元。

鄭先生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鄭家成先生之兒子、鄭家純博士之侄兒、杜惠愷先生之內侄，以及鄭志雯女士與鄭志明先生之堂兄。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133,44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薛南海先生

72歲，2018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薛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薛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香港項目主管。彼現為本公司物業發展部門高級總監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工作逾25年，並出任其項目總監。在此之前，薛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除所披露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薛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士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註冊建築師及政府認可人士，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香港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薛先生擁有豐富項目管理經驗，且曾參與於內地與香港不同種類的重大項目。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57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15.30百萬港元。

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薛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葉毓強先生

74歲，2018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22年12月20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行政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長的資深顧問；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特別顧問；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以及港大經管學院商業及經濟學院之兼任教授；澳門大學之特邀實務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榮譽顧問；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基金主席；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商業學士及碩士課程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80百萬港元。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趙慧嫻女士

55歲，2020年5月出任執行董事。趙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27日調任)。趙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資訊科技及通訊科技服務業及地產發展業內的知名企業擔任管理工作。除所披露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趙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趙女士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女士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以及社會福利署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環球可持續發展(榮譽)博雅學士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商界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61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6.74百萬港元。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女士擁有29,89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陳耀豪先生

54歲，2025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旗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地區財務總監，歷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瀋陽地區總監、華北區地區總監及華北及東北區域總經理，以及運營總裁。彼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中國之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25年以上經驗。陳先生為第十六屆瀋陽市政協委員。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香港一家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40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8.37百萬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服務或表現的獎勵；提供激勵、動力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提升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吸引及留任具有合適質素且具備必要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或作出貢獻，以及增強企業認同感及讓合資格參與者分享透過彼等的人際關係、努力及／或貢獻所取得本公司的成果。

2. 合資格參與者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應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承授人過往及持續對本集團之發展、營運及／或表現所作出之貢獻；(ii)承授人之表現；(iii)承授人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v)承授人之角色及責任；及(v)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3.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本第3段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三年期內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倘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而該「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則上述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更新」的理由，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可獲授購股權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姓名；(ii)將授予每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i)向該等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闡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相關批准須以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取得，而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則有關授出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ii)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

及於上述12個月期間過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及(iv)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闡釋。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規限。其中，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載有(i)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2.17條規定的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6. 行使期

在下文第7段所載歸屬期之規限下，儘管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已屆滿，惟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歸屬日期開始之購股權期間內屬適當之有關時間並就已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有關部分股份，根據要約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然而，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7. 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歸屬期」)，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需達致之任何表現指標，並於要約函件內指明。

除下列情況外，歸屬期應至少為十二(12)個月。就身為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董事或僱員之合資格僱員以外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少於十二(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採納：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且當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4(b)段之條文，行使酌情權縮短歸屬期；
- (c) 授出附帶董事會所規定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原應提前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可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倘任何其他行政或合規規定導致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縮短，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等額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條款中載明，否則在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由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

9. 接納購股權之程序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函件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函件**」)，並將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天(「**接納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須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獲授出及接納，惟本公司須於接納期間內接獲承授人已正式簽署構成對該要約之接納之要約函件之副本(並於其中清楚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0港元繳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而要約將自動失效，變為無效。

1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要約不得在以下情況作呈：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或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按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11.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且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2. 股份享有之權益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之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惟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權利以及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相關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則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所涉及之權利。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香港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始辦理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13.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具有完全效力，而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性的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屬適當之該等其他決定、判斷或規定。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對行使購股權設定限制。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以下情況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疾病、殘疾(須具備董事會信納之所有證明)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文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本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最後僱傭日期後六(6)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任何購股權(以其終止僱傭關係時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於該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即時失效；或倘未根據本14(b)(i)段行使，則將於上述期間完結時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作決定，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其受僱之公司根據僱傭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不包括裁員及因疾病、殘疾、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文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最後僱傭日期後第三十(30)日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時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限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作決定，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 (i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其受僱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可於該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任何

購股權(以終止時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即時失效；或倘未根據本14(b)(iii)段行使，則須於上述期間完結時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作決定，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 (iv)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其僱傭關係轉調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可於有關轉調前其最後僱傭日期後六(6)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任何購股權(以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於該日即時失效；或倘未按照本第14(b)(iv)段行使，則須於上述期間完結時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作決定，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 (v)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第14(b)(i)至14(b)(iv)及14(c)段所規定者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後三十(30)日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任何購股權(以其終止時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即時失效；或倘未按照本第14(b)(v)段行使，則須於上述期間完結時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作決定，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或
- (vi)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相關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4(e)(i)段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就此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透過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

按有關通知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而被即時解僱(即毋須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全部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即時失效；
- (d) 董事會決定並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因以下所載之事件而失效之日：
 - (i) 就並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倘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確定(i)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合約一方)與本集團(合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正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ii)該承授人所持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則該承授人所持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隨即失效。一項議定本節所述任何可導致購股權失效之事件經已發生的董事會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 (e) 在協議安排或和解協議生效之規限下，以下情況所涉及之期間屆滿時：
 - (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通知內指定之有關時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就或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通知日期」)，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通知日期起直至通知日期起計至(a)通知日期後兩(2)個月及(b)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

者為限)，惟行使前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並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以讓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倘有關股份應受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之相同情況。

- (f) 倘在下列情況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後，購股權尚未可予行使：
 - (i) 第14(b)(vi)段所述之情況；
 - (ii) 第14(e)(i)段所述之情況；
 - (i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惟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之目的除外)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相關通知之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方式，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額付款。其後，本公司將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即告失效及終止；或
 - (iv) 第14(e)(ii)段所述之情況；或
- (g) 為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結束時。

15. 股本調整

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是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ii) 行使價，

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該等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根據聯交所發佈之常問問題13附件1所載之調整公式(或聯交所不時就同一標的事項發佈之任何後續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補充指引**」)計算)，並須使承授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與其先前有權持有之比例相同之份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本第15段內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若無明顯謬誤，則為決定性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之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購股權之註銷及重新授出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要約僅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出，授出新購股權之數額須以新購股權計劃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為限。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作已動用。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將有效，該範圍以使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生效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而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後，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為尋求批准有關終止後所設立之首個新計劃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予以披露。

18. 轉讓購股權之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抵押、按揭或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該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第14段自動失效，而本公司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個別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該轉讓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如獲授予此類豁免，應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變更，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購股權之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文第14段所載情況另行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條款中聲明，授出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旨在收回或扣起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退扣機制所規限。根據上文第14段退扣之購股權應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視為已使用。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倘本次修訂所作出的新增、刪除或重新編排內容影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所界定詞彙的字母排序，該等界定詞彙將相應按字母順序重新排列。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賦予之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有紙形式」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股東名冊或持有人登記冊上記錄為以非無紙形式持有； 有紙形式。
- 「結算所」指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 「公司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法團； 公司秘書。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寄發、提供或將予寄發或提供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 「去實物化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去實物化請求。
- 「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 去實物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論在一個或多個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正處於除牌程序」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處於除牌程序。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773A條所賦予的涵義，(如相關)包括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此等細則將會議延期或押後之後的該會議之地點；

會議地點。

「報章」指於香港的至少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具有公司條例第203條所賦予之涵義)在香港出版及普遍行銷的報章；

報章。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而訂立的營運規則(不論名稱)，尤其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於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收取經認證訊息而提供的任何設施；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參與證券。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主要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現場會議。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u>	<u>訂明證券。</u>
<u>「主要會議地點主要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773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主要會議地點主要地點。</u>
<u>「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予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分名冊，以及(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股東名冊。
<u>「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u>	<u>重新實物化。</u>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指明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指明請求。</u>
<u>「系統成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系統成員。</u>
<u>「庫存股份」(就股份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庫存股份。</u>
<u>「無紙形式」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股東名冊或持有人登記冊上記錄為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以無紙形式持有，且不會就此發出股票；</u>	<u>無紙形式。</u>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或任何其他獲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其他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指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而制定或已生效的所有法例及附屬法例，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或法定條文訂立的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書面」或「印行」指以書寫或印行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表達文字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書面、印行冊。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條例中所界定任何詞彙及表述(惟細則成為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並無生效的其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應(倘與主標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惟倘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以數字方式對任何細則的提述為對細則中特定細則的提述。

條例中的詞彙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

(a)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該法規或條文；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該法規或法定條文所重新制定(不論有否修改)的任何已廢除法規或法定條文；及
- (c) 根據相關法規或法定條文訂立的任何命令、規例、文書或其他附屬法例。

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法人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凡提述股東出席、參加或參與股東大會(無論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現場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因此，凡提述「親身」、「親自」、「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及任何其他具有相類涵義的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該等設施容許個人毋須親身出席會議即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電子設施。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此等細則所享有的權利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及附帶其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而經特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將優先股贖回。為免存疑，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股份。 發行股份。
- 5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於上述情況下均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該類別股份)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應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該等類別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分別須為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代表)(續會或延會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代表))，而親身出席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A.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已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的本公司股份，或已交回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均可根據公司條例持作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並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為止。 庫存股份。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應以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的方式處理，且有關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應遵從細則所載的條文。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及(就屬訂明證券的本公司股份而言)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詳情。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條例及(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及無紙形式的持股狀況，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並可供列印或匯出。如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出或已去實物化，該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該記錄不會被修改或刪除，除非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整合。股東名冊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當中的記項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凡對股東名冊內與參與證券股份持有人有關的任何記項作出更改，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
- (D) 任何人士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製作副本及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內記項的副本。
- (E) 本細則第15條第(C)及(D)段的條文適用於屬訂明證券的本公司股份。

股票

16. 本細則在細則第16A及16E條的規限下適用。各名列 股票。
股東名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支付(i)倘為配發，首張股票以後每張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數額(如有)或(ii)倘為過戶，則為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數額(如有)後，有權在向其配發或向其過戶該等股份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限內(或發行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時限內)，就其任何一項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一項或以上股份類別獲發多張股票。倘為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足以等於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轉讓股票中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如有)後，可獲發一張有關餘額之股票。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A. (1) 本細則第16A條適用於： 毋須就參與證券發行股票。
- (a) 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者除外。
- (2)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
- (3) 為免存疑，上文第(2)段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於股東名冊；或
- (b) 倘因任何理由，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該股份的現有股票，而更換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 (4) 此等細則概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已發行且並未註銷的股份所發出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 16B. 細則第16C及16D條適用於： 以無紙形式新發行、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
- (a) 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者除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C. 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之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該股份發行股票。 新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
- 16D. (1)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股份去實物化。
- (2)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不論去實物化由本公司發起或應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進行，均可收取該費用。
- 16E. (1) 本細則第16E條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有限情況下重新實物化。
- (2) 以無紙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
- (3) 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份獲重新實物化的各股東免費發行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該等股份所需數量的股票。
- (4) 倘一股股份由多於一名人士持有，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17. 本細則在細則第16A條的規限下適用。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或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情況下，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加蓋印章的股票。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8. 本細則在細則第16A條的規限下適用。其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均應符合條例第179條。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0. 本細則在細則第20A條的規限下適用。倘股票遭污損、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最高金額(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賠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在毀壞或遺失情況下，獲給予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壞或遺失以及該賠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就遺失股票而言，更換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進行。 更換股票。
- 20A. (1) 本細則第20A條適用於： 毋須發出更換股票。
- (a) 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者除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倘就股東股份發出的股票遭污損、損毀、遺失或毀壞，且於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無發出更換股票：
- (a) 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更換股票；及
- (b) 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股份可改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 (3) 若股東所持股份對應的股票遭污損、損毀、遺失或毀壞，有關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賠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21. 本公司對於固定時間已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可現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即使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 公司留置權。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其他款項紅利。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寄發出或提供訂明繳付催繳股款日期及付款方式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任何催繳股款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
26. 本公司應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通知的方式寄發或提供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文本。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文本。
27. 除根據細則第26條寄發出或提供通知外，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屬合適，有關獲委任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方式地點可藉在報章或以任何其他廣告形式刊登通知以寄發或提供予知會股東。 可能刊登的催繳股款通知。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方式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向其催繳的每筆股款。 各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方式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或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所產生的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出或提供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獲全部或任何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墊付任何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其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股東寄發出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意向書面通知，隨時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墊付催繳股款。
37. 本細則在細則第37A條的規限下適用。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慣常或普通格式或聯交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及簽署之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轉讓表格。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37A. (1) 本細則第37A條適用於： 轉讓訂明證券。
- (a) 屬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者除外。
- (2)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 (a) 倘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則以符合細則第37及38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據轉讓；及
- (b) 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則以轉讓人及承讓人提出並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明請求轉讓。
- (3) 儘管上文第(2)(b)段另有規定，倘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該等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可以轉讓文據轉讓。
- (4)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與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
- (5) 本公司對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任何股份的轉讓或轉讓登記事宜所發生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是因其自身錯失而導致。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8. 本細則在細則第37A條的規限下適用。轉讓文據須由 執行轉讓。
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姓名就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可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轉讓文書之機印簽署。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39. 在細則第40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該計劃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未根據上文細則第37及37A條及／或任何適當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辦理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在細則第40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 有關轉讓的規定。
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此按董事會不時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為不超過聯交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釐定最高金額之金額費用；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40A. 在不影響細則第39及40條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有關董事會拒絕股份轉讓或股份傳轉權力的額外事項。

(i) 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以同一股票對應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i)並未接獲或(i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例如並無附帶相關去實物化費用)；

(ii) 本公司已發起股份去實物化，而就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尚未繳付；

(iii)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iv) 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v) 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而指明請求並非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發出，或在細則第37A(3)條的規限下，送交轉讓文據；

(vi) 董事會有權根據細則第40條拒絕股份的轉讓或傳轉；或

(vii) 依據任何其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理由。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或在上市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或任何適當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出或提供拒絕登記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作出有關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28日內：
- (i) 向作出該要求的人士寄發出或提供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 (ii) 登記該轉讓。
43. 倘有關股份以有紙形式發行且尚未去實物化，則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據此隨即予以註銷；~~一而~~在上文細則第16A條的規限下，承讓人須就獲轉讓的股份以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最高金額之費用獲發之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以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最高金額之費用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
44. 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暫停辦理，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不得超過六十日。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本細則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適用。
- 拒絕通知。
- 轉讓時須予交回的股票。
-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i)為其代名人簽署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或(ii)倘細則第37A條適用且獲許可，則發出有關該等股份的指明請求。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文件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或訂立的股份過戶文件。
- 通知選擇須予登記。代名人的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按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規定後，方可於股東大會議上投票。
- 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過戶前保留股息等。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損害細則第33條條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於其後隨時向該股東寄發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繳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於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並說明該指明付款的繳付方式，以及倘不遵從該通知的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一般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有關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方式。
51. 若不遵循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於寄發或提供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前，與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可遭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 倘不遵循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如上所述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遭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本公司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的憑證及轉讓遭沒收的股份。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寄發出或提供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未寄發出或提供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載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沒收後的通知。
6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方式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根據細則第73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無論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所有會議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時間及現場及／或使用電子設施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的形式。
- (i)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現場；或
 - (ii) 使用電子設施；或
 - (iii) 同時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現場及透過使用電子設施。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7.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 股東大會通知。
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
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或通
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
通知。在細則第73條有關續會及細則第73E條有關延
會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寄發或提供送達或視作
寄發或提供送達通知的日期及所通知的會議日期，
並應載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該通知的
一切資料。尤其是，通知應列明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以及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i)大會的現場及(ii)以電
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會議地點」，
包括現場及虛擬地點)的詳情，在各情況下均由董
事會決定，並須載明將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根
據細則第85條施加的委任代表數目上限(如有)，並
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
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或提供予根據此等細則有
權接收本公司該通知之人士及核數師，惟(在公司條
例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
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
開：列明(a)大會的時間和日期，(b)大會地點(而倘董
事會根據細則第73A條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
列明主要大會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主要會議地
點」)，以及(c)將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股東大
會將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
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
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
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向接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以及核數師，即使(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8.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或提供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寄發出或提供通知。

- (B) 倘所寄發或提供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據，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或提供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71.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如適用)會議地點及舉行的形式及方式以細則第65條所述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倘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或替任主席~~(如有)~~應作為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大會，若其願意主持會議，則由其擔任主席。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概不願意主持會議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該大會的主席。 股東大會的主席。
73. 在細則第73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寄發出或提供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7條載列的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的事項。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3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於一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i) 若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就此等細則之目的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有關安排：

- (a) 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猶如其於主要地點親身出席大會，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均有電子設施可供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就此召開大會的事務。
- (b) 若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而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於本公司已提供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於會上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就此採取的行動。
- (c)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會議事務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投票；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計算在內。
- (e)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以上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f)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透過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大會通知所指明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釐定的電子設施；及
- (ii) 若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投票權，而該人士能夠根據細則第73A(c)及73A(d)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擁有絕對權利訂立規則或規例，以釐定任何人士(不論作為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會議的資格。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就該等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發言或投票的資格所作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g) 儘管任何屬現場的會議地點可能位於香港境外，此等細則有關送達及寄發或提供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香港時間而適用。

為免存疑，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均毋須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

- 7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及~~或參與及~~及~~或投票及~~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大會通告所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惟根據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未獲許可可在任何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規定或限制。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而任何未遵守之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3C. 即使細則第73條另有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3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或
- (v) 中斷、暫停或押後會議將有助於處理會議事務；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暫停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有關中斷、暫停或押後或電子設施的失靈或安排的問題，將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直至中斷、暫停或押後為止，當時任何於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或作出的決定。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3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現場會議場地的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以及將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73E. 倘於寄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日期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預報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細則第73條及下列各項規限：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當(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的舉行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3及73C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寄發出或提供合理通告；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寄發或提供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寄發或提供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及
- (iii) 董事會亦可根據本細則第73E條延後或更改大會的會議地點，惟該延後或更改須符合本細則第73E條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3F. 尋求使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股東大會議的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細則第73C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而進行投票，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法人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

除非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而進行投票，或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76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毋須發出通告。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公司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投票表決。
81.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公司條例第596(4)條對身為個人的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所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 受委代表。
- 86A. (a)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並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且(i)如屬個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72D(c)條進行認證；及(ii)如屬，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人士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72D(c)條進行認證；或(ii)倘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委任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格式書面文據。
- (b) 董事會可要求提供有關該等授權人或高級人員的授權證據。若未能提供董事會所要求的充分證據，本公司可視相關受委代表的委任為無效。
- (c)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一般性之原則下，受委代表之委任(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在符合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亦可透過發出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細則第172G條)而生效，惟該訊息須符合細則第172F條所述方式歸屬及送達。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6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此等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7.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i)經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或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在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書上輸入的資料；(ii)有關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及(iii)任何證明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或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有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以下列方式送交本公司，(1i)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內指定的有關地點以交予本公司，或(ii2)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內有指明用於收取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依照前細則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且就(2)而言，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於成功傳送時即視作本公司已接收)，否則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委任代表文據將不獲得視為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
- 必須送達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送交。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b) 本公司僅以實際接收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為準。倘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有關指示並無按照本細則發送至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指示所示簽立日期或本公司接收該指示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即告失效，惟對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之續會或延會，或就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則仍然有效。委任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或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的表決中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 (c) 當本公司就相同股份及相同會議委任受委代表接收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時，就該股份而言，最後接收的指示(不論其上所示的簽立日期)將被視為替代及撤銷其他指示。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接收的指示，則就該股份而言，任何一份均不獲視為有效。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 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為一般可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若如此，本公司可因應不同用途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

- 87A. 根據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委任代表通知」)，可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撤銷，而該通知須由發出該委任代表通知的人士或代表其發出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或代表其發出。在符合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有關通知可通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細則第172G條)發出，惟該訊息須符合細則第172F條所述方式歸屬及送達。 ~~撤銷委任受委代表。~~
88.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刪除。~~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項下的權力。~~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0. 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委任代表的相關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以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87條所提述的方式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91. (A) 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該法團倘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本細則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94.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及且屆時有資格重選，惟如此告退之董事不應計入須於該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03(A)條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
- 撤銷權力後，受委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 法團由代表於大會行事。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5.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就細則而言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104. ~~刪除。~~如在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未填補，其空缺並未填補的退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被視為已膺選連任，及如彼等願意，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逐年如是，直至彼等的空缺被填補，除非：
- 退任董事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委任繼任人。
-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在董事連任的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的任何情況。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一名董事 主席。
為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並釐定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副主席或替任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如並無獲選或獲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或如主席及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在該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均並未出席，或有關人士均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於彼等之中選出一名為該會議的主席。
12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計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可使所有與會人士能聽到各方發言的其他形式的電子設施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或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34. ~~除身處香港境外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事的董事外，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
的書面決議案將(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5條規定的
法定人數)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
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書面
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
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公司秘書

136. 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 委任公司秘書。
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公司秘書可由董
事會罷免。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本
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倘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
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
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任
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
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
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
出。如獲委任公司秘書為法團或其他組織，其可藉任
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
筆簽署行事及簽署。
137. 公司秘書如為個人，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如為法團， 居留地。
則其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地點設於香港境內。
138. 公司條例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
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 擔任兩種職務行事。
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替公司
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39.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 印章的保管。
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為其代表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任何證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某些機印方式簽署而非親筆簽署，或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據須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如條例所容許擁有正式印章，以蓋在 正式印章。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及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正式印章的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海外專用的正式印章，使用地點及情況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之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及彼等可就使用該印章施加可能認為屬適當的限制。細則就印章的任何提述在其可適用的情況及範圍內，被視為已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董事會~~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地方董事會。

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此影響。

144. (A)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資本化本公司儲備的任何款項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的股息派付或撥備的任何非分派利潤。據此，該部分須再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B) 就細則第144(A)條而言：

(i) 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或優先權利之規限下，用以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及

(ii) 除非根據細則第144(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釐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資本化金額用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應計入在內。

(BC) 倘通過上述的決議案，董事會應就僅此議決的資本化作出儲備或利潤及非分派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就落實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可決定向任何股東就有關零碎配額支付現金，或不理會該等價值(由董事釐定)的零碎股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

決議案對資本化的影響。

(D) 在必要範圍內，倘另行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分別計算其權益。

權益計算。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 以股代息。
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基準為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承配人所持的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寄發或提供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方式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代替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以所需金額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承配人所持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寄發或提供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方式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以所需金額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

153. (B) 董事會可自就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 債項的扣減。
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扣減任何金額
的款項(如有)用作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
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155. 轉讓股份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在辦理股 轉讓的效力。
份過戶登記前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的
權利。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7. (a) 受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規限，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透過郵寄支付。支付股息的方式。~~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倘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則為該等聯名持有人在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 (iii) 倘該股東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則為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 (iv) 該股東(或如屬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細則而言，彼等將為「收款人」。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登記冊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即代表本公司已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 (b)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以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不同支付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組別。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本公司並不就傳送方面的任何損失負責，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決定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158. (a)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任何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兌現的股息。
- (b) 就此等細則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未獲認領：
- (i)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57(a)條)未有提供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詳情，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決定的方式或收款人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ii)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詳情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1條出售股份，任何未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藉由傳轉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於出售該等股份時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該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0.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8條權利的情況及在細則第161條的條文的規限下，就一般可透過郵寄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有關支票或付款至少股息單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至少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或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不獲兌現，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或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的新地址或詳情，或未能傳轉至持有人(或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則本公司可停止透過郵寄任何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未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須重新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送遞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支付股息。
16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在下列情況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寄發或支付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本票或其他付款(總數不少於三張份)，均已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或仍未兌現或無法傳轉至持有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就此知會聯交所，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i)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或發出指明請求)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或(ii)授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且在無需書面轉讓文據的情況下發出指明請求，轉讓上述股份(倘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所需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164.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存置賬目。
165. 會計賬冊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6. 在細則第15(D)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董事以外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准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7. (B) 在不抵觸本細則第(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之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法規或本文件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送交或寄發一份本公司的報告文件或一份以報告文件為藍本編製而成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報告文件。本細則並不規定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或提供此等文件。惟並無收取或提供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通知通訊

171. 本公司之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法規或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新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
- 寄發公司通訊予聯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寄發出或提供的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寄發出或提供予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寄發出或提供的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予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倘已獲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明，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明的任何事情(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已獲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明，惟倘就任何股份自聯名持有人收到的指示(股份轉讓除外)並不相同，本公司可酌情按任何股份的任何聯名持有人的指示行事。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當中當時有效之任何經修訂條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法規及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送達或送交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並根據此等細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寄發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i)印本方式或(ii)電子方式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透過以下方式寄發或提供：
- 送達通知公司通訊之形式。
- (a) 以印本形方式(i)當面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不慢於此速度之送達服務的方式寄出)，或送達或留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或
 - (b)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
 - (c)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通過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股東就有關目的以書面方式曾給提供予本公司之有關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發送該通告或文件；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遵照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發送予股東，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股東；或
- (e)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其他與股東書面協定之方式提供予該股東；或~~或~~
- (f) 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

在不抵觸任何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文本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72A.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撤回通知，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2條以電子形式或在網站上提供的方式向其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撤回同意。
- 172B.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要求公司通訊。
- 172C. (a)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每名股東須不時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地址，以供收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 股東地址及未通知地址。
- (b) 如股東並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寄發或提供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視情況而定)的公司通訊予有關股東。
- 172D. (a) 除此等細則或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明確准許者外，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文件或資料，均可透過將其留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方式送交或以預付郵資郵寄之方式，並妥為註明地址，以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本公司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通知、文件或資料僅可在按照董事會訂明的規定寄發的情況下，方可經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
- (c) 倘董事會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此等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則董事會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規定或程序以驗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訂明的規定或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接收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172E. 在不限制細則第172及172A至172D條的情況下，且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

- (a) 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所寄發或提供的任何事項；及
- (b) 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所寄發或提供的任何事項，

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方式予以寄發或提供。

172F.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適用，倘：

- (a) 有關訊息可歸屬於寄發或提供該信息的人士；及
- (b) 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信息的收件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2G. 就上述細則第172E及172F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173.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細則第172條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送交公司通訊被視為已送達之通告。

(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ba) 倘採用預付郵遞方式並填妥地址寄交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有關公司通訊當日後第二個辦公日已獲股東送收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收取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有關公司通訊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遞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驗證；~~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b) 倘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及填妥地址，須被視為在留置當日獲股東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有關公司通訊載有正確地址即可；倘根據細則第172(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72(e)條訂明之該等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後24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172(d)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公佈該通告或文件之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24小時屆滿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時數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均毋須理會。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
- (dc) 倘根據細則第172(b)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日已送達。倘採用報章廣告方式刊發，須被視為於報章首度刊發當日已獲股東收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倘以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網站)寄發或傳送，須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寄發或傳送當日已獲股東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有關公司通訊載有正確地址即可；
- (e) 倘透過網站提供，須被視為於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時已獲股東收取；及
- (f) 倘按有關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須被視為在本公司按其就此目的與該名股東協定採取有關行動時已獲該名股東收取。

就本細則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174. | <u>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股東身故、精神錯亂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用細則第172條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之該等方式，向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寄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通告或文件，如同股東並無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錯亂或破產，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用相同之方式寄發或提供上述公司通訊發出上述通告或文件。</u> | <u>於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錯亂或破產時，向有權利之人士送達公司通訊通告。</u> |
| 175. | <u>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寄發給或提供予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公司通訊通知所約束。</u> | <u>承讓人受以前通知公司通訊規限。</u>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6.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根據細則第172條此等細則規定之方式寄發或提供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寄發或提供，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據此寄發或提供的公司通訊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寄發或提供該公司通訊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但通知公司通訊有效。
177. 本公司所寄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上的簽署通知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署)作出。
- 簽署通知公司通訊的方式。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82.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的廣告形式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送達法律程序。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85. (1) 倘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有抵觸或不一致(無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則以後者為準，惟以該等抵觸或不一致為限。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凌駕性效力。
- (2) 倘此等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任何事宜(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此等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3) 就上文第(1)及(2)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法規，並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 (f)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黃少媚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鄭家成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薛南海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趙慧嫻女士為董事；
 - (g) 重選陳耀豪先生為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以替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任何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惟倘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d)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5%；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交易及安排，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及條件下，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需之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附註：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亦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讓股東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臨出席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閣下親臨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委任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知書(「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17>)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6. 倘若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45分至上午11時45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b)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